

#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玉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，编制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，编制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财务情况，编写了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7-010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否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于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于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公司 3 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，不再进行回避，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晨蓉律师、罗育哲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